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6.03.22.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04 院長核定

106.06.14.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管理學碩士班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管理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主任邀請專任教師三~五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向系提出申請：
- 1.於本系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2.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，經本系教師推薦者。
 - 3.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，經本系教師推薦者。
 - 4.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，經本系教師推薦者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- 1.申請表。(如附件)
 - 2.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。(含班級排名)
 - 3.自傳。
 - 4.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。
 - 5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)
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- 1.資料審查 50%
 - 2.面試 50%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管理學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）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管理學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（含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管理學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獲錄取之預研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，需先徵詢碩士班同意，方得修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